

國立中興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優良導師推薦辦法

95.4.12 系務會議訂定

98.7.1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1.輔導學生有具體優理事蹟者，由系上同仁推薦。
- 2.導生三名以上(含)具名推薦，並陳述事蹟。
- 3.由系發掘導師優理事蹟，主動推薦。

以上推薦案經 E-mail 通知所有教師，若無疑義，則將推薦案逕送學校。若推薦名額超過上限，由學生事務委員會決議最後推薦名單。